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32	威特焊材	2024年1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 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傅开武、朱丽玲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新尧、中企联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贷款金额以及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同时，为保证上述贷款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兰州新区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作为抵押办理贷款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开武、朱丽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傅新尧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相关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预计披露，且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兰州新区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目前已作为抵押物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借款续贷。截止目前，借款余额 43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19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公司综合考虑此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的借款金额以及利率均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的续贷金额及利率，因此，拟提前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续贷余额，并对抵押的兰州新区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878 号】提前解除抵押，用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的借款抵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和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7 日 8 时-17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丽玲

联系方式：0931-7664738

传 真：0931-761535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4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730070

电子邮箱： 2671346730@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